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

4.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监事候选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D座2单元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非独立董事

3.1.1 审议《关于选举刘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2 审议《关于选举杜俊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3 审议《关于选举刘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4 审议《关于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5 审议《关于选举张广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6 审议《关于选举赵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 选举独立董事

3.2.1 审议《关于选举姚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 审议《关于选举冉来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3 审议《关于选举郭喜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选举独立董事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选举陈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2 审议《关于选举马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系特别决议，需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本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采用累计投票制，每一有效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后附的备注)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17日-2013年9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水晶国际808室

邮编：401147

传真号码：023-63067268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数行使表决权，每一有效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本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采用累计投票制时除外，详见二、（五）条内容。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世鹏、方燕

联系电话：023-63067268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同意票数(股)		
3.1 选举非独立董事			
3.1.1 《关于选举刘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2 《关于选举杜俊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3 《关于选举刘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4 《关于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5 《关于选举张广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6 《关于选举赵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 选举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股)		
3.2.1 《关于选举姚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 《关于选举冉来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3 《关于选举郭喜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同意票数(股)		
4.1 《关于选举陈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2 《关于选举马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或委托单位)（签字或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期限：

委托日期：

备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4、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1）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有效股份总数乘以6。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有效股份总数乘以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5、议案4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有效股份总数乘以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